**臺南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六、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四捨五入)，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四捨五入)，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六、提存儲金：甲、乙雙方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依據銓敘部103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863587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該函規定下達前已依銓敘部上開84年6月26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60685號函規定計算公、自提儲金金額者，無須追溯辦理變更，並自下達次月1日起(即103年10月1日)，依本函規定計算之。 |
| 七、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檢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辦理。三、修正理由如下：（一）各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間所締結之聘僱契約屬行政契約，如有溢發報酬之情事，於契約存續期間，宜由各機關與該約聘僱人員合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據以請求返還所溢領數額；如未能合意調整契約內容，或合意調整契約內容但不同意返還所溢領數額，則宜由各機關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二）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避免滋生爭議，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
| 八、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得由用人單位衡酌實際需要及工程獎金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 七、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得由用人單位衡酌實際需要及工程獎金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 調整點次。 |
|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調整點次。 |
| 十、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調整點次。 |
| 十一、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 十、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 調整點次。 |
| 十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調整點次。 |